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1,069,779</b>	751,203	42.4%
銷售管道燃氣	<b>756,187</b>	505,321	49.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b>195,854</b>	151,054	29.7%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之收益	<b>86,014</b>	58,825	46.2%
毛利 (毛利率)	<b>232,968</b> <b>(21.8%)</b>	192,517 (25.6%)	21.0%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b>17,569</b>	16,075	9.3%
EBITDA	<b>125,938</b>	100,056	25.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3	<b>377,350</b>	274,486	<b>1,069,779</b>	751,203
銷售成本		<b>(289,858)</b>	(200,153)	<b>(836,811)</b>	(558,686)
毛利		<b>87,492</b>	74,333	<b>232,968</b>	192,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831</b>	8,390	<b>4,609</b>	25,6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765)</b>	(7,619)	<b>(22,380)</b>	(21,091)
行政開支		<b>(43,287)</b>	(34,587)	<b>(123,827)</b>	(100,706)
以股份支付		<b>(3,095)</b>	(261)	<b>(6,190)</b>	(2,338)
融資成本	6	<b>(6,226)</b>	(12,137)	<b>(23,857)</b>	(37,267)
除稅前溢利		<b>27,950</b>	28,119	<b>61,323</b>	56,785
所得稅開支	7	<b>(12,776)</b>	(8,042)	<b>(28,054)</b>	(24,559)
期內溢利	8	<b>15,174</b>	20,077	<b>33,269</b>	32,2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756)</b>	172	<b>16,301</b>	5,9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4,418</b>	20,249	<b>49,570</b>	38,147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103</b>	13,699	<b>17,569</b>	16,075
非控股權益		<b>4,071</b>	6,378	<b>15,700</b>	16,151
		<b>15,174</b>	20,077	<b>33,269</b>	32,22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834</b>	13,871	<b>31,378</b>	21,996
非控股權益		<b>3,584</b>	6,378	<b>18,192</b>	16,151
		<b>14,418</b>	20,249	<b>49,570</b>	38,147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b>0.4689</b>	0.6950	<b>0.7937</b>	0.8152
攤薄(每股港仙)		<b>0.4616</b>	0.6950	<b>0.7841</b>	0.8148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b>258,391</b>	176,138	<b>756,187</b>	505,321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b>73,961</b>	62,818	<b>195,854</b>	151,054
經營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之收益	<b>35,104</b>	24,238	<b>86,014</b>	58,825
銷售液化石油氣	<b>8,770</b>	8,399	<b>28,867</b>	27,44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b>1,124</b>	2,893	<b>2,857</b>	8,559
	<b><u>377,350</u></b>	<u>274,486</u>	<b><u>1,069,779</u></b>	<u>751,203</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		經營壓縮		銷售		總計
	銷售 管道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液化 石油氣	煤層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6,187</u>	<u>195,854</u>	<u>86,014</u>	<u>28,867</u>	<u>-</u>	<u>2,857</u>	<u>1,069,7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4,157</u>	<u>102,337</u>	<u>15,459</u>	<u>115</u>	<u>(9,094)</u>	<u>106</u>	<u>123,080</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4,609
中央企業開支							(42,509)
融資成本							(23,8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除稅前溢利							<u>61,323</u>
所得稅開支							<u>(28,054)</u>
期內溢利							<u><u>33,26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		經營壓縮		其他業務	總計	
	銷售管道建設之		天然氣	銷售液化			
	管道燃氣	接駁收益	加氣站	石油氣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05,321</u>	<u>151,054</u>	<u>58,825</u>	<u>27,444</u>	<u>-</u>	<u>8,559</u>	<u>751,203</u>
分部溢利(虧損)	<u>31,226</u>	<u>71,830</u>	<u>10,359</u>	<u>(447)</u>	<u>(3,222)</u>	<u>4,649</u>	114,39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0,945
中央企業開支							(46,013)
融資成本							(37,2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60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u>2,365</u>
除稅前溢利							56,785
所得稅開支							<u>(24,559)</u>
期內溢利							<u>32,22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599</b>	7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	-	12,360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	-	2,365
雜項收入	<b>3,010</b>	10,209
	<u><b>4,609</b></u>	<u>25,670</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本集團已從債券持有人強制贖回本金總額4,400,000美元的22%未兌換債券（「贖回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10%，連同贖回債券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茲提述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全面要約」），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全面要約之回應文件所述，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據此，（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通知，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贖回」）本金額合共18,507,044.40美元，即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乃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於贖回後，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471	16,722
股東貸款利息	2,386	42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0,124
	<u>23,857</u>	<u>37,26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62	20,228
股息預扣稅	5,383	4,331
遞延稅項	(4,291)	-
	<u>28,054</u>	<u>24,55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中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1,000港元)。

##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113	26,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50	3,581
預付租金攤銷	2,304	1,337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b>45,367</b>	<b>31,674</b>
	<hr/> <hr/>	<hr/> <hr/>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1,103</b>	13,699	<b>17,569</b>	16,075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68,008</b>	1,970,965	<b>2,213,583</b>	1,971,99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 之購股權(附註)	<b>37,562</b>	—	<b>27,013</b>	97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05,570</b>	1,970,965	<b>2,240,596</b>	1,972,962

附註：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之效應。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33,7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8,044,000港元)。

##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74,307
期內溢利	-	-	-	-	-	-	16,075	16,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921	-	5,9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21	16,075	21,9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745	-	(9,745)	-
行使購股權	4,428	(496)	-	-	-	-	-	3,932
註銷購股權	-	(26,100)	-	-	-	-	26,1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9,893	-	-	-	-	-	-	9,8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39,463	-	1,128	7,607	32,131	116,701	(84,564)	712,46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49,571
期內溢利	-	-	-	-	-	-	17,569	17,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809	-	13,8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809	17,569	31,3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823	-	(9,823)	-
發行股份	155,581	6,190	-	-	-	-	-	161,77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019	-	-	-	-	-	-	2,019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8,322)	-	-	-	(8,32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797,063	6,190	1,128	1,049	42,240	155,415	(66,668)	936,417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及卓雲震（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中裕河南建議向武夷山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武夷山中閩共增加之註冊資本當中，人民幣15,300,000元將由中裕河南以現金出資，而餘下人民幣13,700,000元將由鄭州大田以現金出資。中裕河南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部份出資資金。董事認為向武夷山中閩注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供款外，本集團於本階段毋須承諾向武夷山中閩進一步出資。倘有關人士承諾向武夷山中閩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武夷山中閩乃上述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成立之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元由鄭州大田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元由葉建斌及卓雲震出資。

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之51%權益將由中裕河南擁有，48.83%權益將由鄭州大田擁有，而餘下0.17%權益將由葉建斌及卓雲震擁有。武夷山中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冀在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良機，藉此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乃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是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任何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2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18,507,044.4美元之貸款(「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項下之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已接納銀行本票用作部分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燃氣之款項(包括產生之開支、蒙受之虧損／損害)，且中國燃氣保留要求償還應付中國燃氣之未償還款項之一切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為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之註冊資本)由中裕(河南)以現金支付。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關係發展服務。



##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	15	14	1
－河南省	12	11	1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	3,525	3,284	7.3%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992	925	7.2%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53,504	45,406	17.8%
－工業客戶	31	27	14.8%
－商業客戶	238	184	29.3%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465,056	389,176	19.5%
－工業客戶	308	243	26.7%
－商業客戶	1,654	1,288	28.4%
天然氣氣化率	49%	42%	7.0%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54,548	214,081	18.9%
－住宅用戶	36,914	28,477	29.6%
－工業客戶	183,771	132,939	38.2%
－商業客戶	26,359	22,670	16.3%
－批發客戶	7,505	29,995	(75.0%)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8,666	31,598	(9.3%)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65,099	40,591	60.4%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9	5	4
－在建	6	4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1,416	17,859	19.9%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3,912	4,522	(13.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1,913	1,503	27.3%

附註：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獨家權簽署之合約數目。

## 新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永城市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協議，以按獨家基準取得位於永城新工業開發區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興建及經營權。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

##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銷售管道燃氣	756,187	70.7%	505,321	67.3%	49.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95,854	18.3%	151,054	20.1%	29.7%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86,014	8.0%	58,825	7.8%	46.2%
—銷售液化石油氣	28,867	2.7%	27,444	3.7%	5.2%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857	0.3%	8,559	1.1%	(66.6%)
	<u>1,069,779</u>	<u>100%</u>	<u>751,203</u>	<u>100%</u>	<u>42.4%</u>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69,7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1,203,000港元增長42.4%。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大幅增長所致。

##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756,1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9.6%。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88%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工業及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7%。與去年同期約67.3%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間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日後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包括住宅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195,8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7%。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為家庭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3%。與去年同期約20.1%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58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天然氣滲透率達49.0%（二零一零年：42.0%，即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86,0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2%。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增加及南京市之售價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建設四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已投入運營。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五個增至九個。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前投入營運。餘下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1.8%（二零一零年：25.6%）。該下跌主要由於源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比例上升，於回顧期間其相對為低之利潤率一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7%（二零一零年：67.3%）。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已宣佈增加井口天然氣價格。由於本集團面向住宅用戶之提價仍有待當地相關部門之批准，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面向住宅用戶之售價維持不變。未能通過增加面向本集團住宅用戶之井口天然氣價格導致面向住宅用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下跌，從而部份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5,67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1,599,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3,01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政府補助金減少至約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37,000港元）所致，及由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二零一零年：12,360,000港元及2,365,000港元）。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1,797,000港元增長20.0%至約146,20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65,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酬開支因物色商機而由去年同期約13,507,000港元增長40%至約18,911,000港元。此外，焦作市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添置使折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9,464,000港元上升4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810,000港元。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6,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7,267,000港元減少36.0%至約23,857,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因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贖回而導致回顧期間內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20,12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銀行借款利息由去年同期16,722,000港元增加28.4%至約21,471,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

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8,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59,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5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75,000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0,056,000港元增加25.9%至約125,938,000港元。

#### **關連交易**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不超過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股東貸款」）。

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性付清。貸款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達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貸款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取消，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實際上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394,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已接納銀行本票用作部分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燃氣之款項(包括產生之開支、蒙受之虧損/損害)，且中國燃氣保留要求償還應付中國燃氣之未償還款項之一切權利。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臨沂山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經濟開發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以及天然氣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臨沂中燃現時擁有臨沂山林股本權益總額之67%。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臨沂中燃擁有臨沂山林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旭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該交易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 擁有權益	24.4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魯肇衡先生	2	3,000,000	實益權益	0.13%
呂小強先生	2	6,000,000	實益權益	0.25%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96%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96%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3.96%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